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曉生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以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先生，46歲，持有西安郵電學院(現稱西安郵電大學)的郵政通信管理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的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自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全球資產管理高級研修課程取得結業證書，所有學校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彼於二〇〇九年一月獲廣州市人事局頒發中級工商管理經濟師資格，及自二〇一八年八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持有人。

姚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曾參與多項重大資本運作項目，於企業投資決策、資金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現任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廣州越秀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歷任多項職務，負責經營分析及管理、行政管理以及財務資金管理。姚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辦公室副總經理；於二〇一六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〇二〇年七月至二〇二一年二月，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財務部業務總監；自二〇二一年二月至二〇二五年九月，彼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的資本經營部總經理，負責統籌廣州越秀及其下屬板塊資本運作及相關管理工作。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姚先生於二〇二一年一月至二〇二一年二月期間及於二〇二一年二月至二〇二四年九月期間於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6)分別擔任董事會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姚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姚先生將根據委任函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700,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姚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姚先生亦將有權享有董事會參照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姚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姚先生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